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王本善先生提出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王本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王本善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将仍在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三、王本善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王本善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规定完成选举董事长的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仝允桓

汤立民

潘自强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